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20008102號

附件：長榮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本校新修正「長榮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依據：本校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資源，訂定「長榮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數位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修習於 Ewant、Taiwan Life 等數位平台上開設，並由本校 PLUS 虛擬學院每學期公告之認列課程（含 EMI 課程）。
- 第三條 數位平台課程學分認列之方式如下：
- (一) 以本校每一學分授予以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經教務處、教資中心聯席會議審議後公告。
 - (二) 同一數位課程不得重複認列學分。若欲修習之數位課程名稱與已修習之校內課程名稱相同，皆視為重覆修習，學分不得認列。若有非由學生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得撤銷該學分之採認或抵免。
 - (三) 數位課程認列畢業總學分數以 4 學分為上限，併計入外系選修 15 學分，超過不予採計。畢業學分數仍須遵守各系所、學位學程其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讀數位課程時，繳費應依各學習平台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 (一) 修課完成後，學生須繳交課程通過之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明書至註冊課務組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二) 每年十二月以及六月為上/下學期認列學分辦理月份，每門課程以認列一次為限。預定上學期畢業生須於每年十一月辦理完成，預定下學期畢業生須於五月辦理完成。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